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815,872	1,286,87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648,859	(21,353)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41,032	1,300,02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64	7,128
		7,906,027	2,572,670
其他收入	3	26,026	17,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1,892
行政開支		(13,135,994)	(11,142,179)
財務費用		(64)	(57,287)
除稅前虧損	5	(5,204,005)	(8,287,53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204,005)</u>	<u>(8,287,532)</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68)</u>	<u>(1.08)</u>
— 攤薄(港仙)		<u>(0.68)</u>	<u>(1.0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204,005)</u>	<u>(8,287,53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4,262	4,64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6)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15,820,443)	(7,651,819)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094,521)	35,113
	<u>(22,910,702)</u>	<u>(7,627,46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務開支淨額		
	(22,910,702)	(7,627,46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8,114,707)</u>	<u>(15,914,9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06,467	5,593,0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	101,115,109	162,692,895
		<u>106,321,576</u>	<u>168,285,93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559	2,340,78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	22,387	23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9,992,304	18,422,121
		<u>53,109,250</u>	<u>20,997,5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2,000	1,840,000
		<u>53,007,250</u>	<u>19,157,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328,826</u>	<u>187,443,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28,826</u>	<u>187,443,5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21,072,826	149,187,533
		<u>159,328,826</u>	<u>187,443,5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328,826</u>	<u>187,443,533</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21</u>	<u>0.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詮釋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³ 可供申請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金額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439	4,7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3,835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6,166	538,3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8,267	—
	815,872	1,286,875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684	5,201
雜項收入	24,342	12,171
	26,026	17,372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50,012	150,012
其他酬金	816,318	756,58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500	1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2,844,467	2,845,20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249	62,78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0,546 3,828,583

顧問費

15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4,916 750,630

投資管理費

488,333 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58 —

匯兌收益淨額

(1,684) (5,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89,500 1,56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4,79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內，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59,328,82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43,53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204,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7,532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12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76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港元出售部份辦公設備，該等設備帳面值合共8,658港元，因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6,65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19,829,080 (15,838,065)	19,080,813 (15,998,226)
	<u>3,991,015</u>	<u>3,082,587</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100,430,128 (3,306,034)	139,845,479 19,764,829
	<u>97,124,094</u>	<u>159,610,308</u>
總計	<u>101,115,109</u>	<u>162,692,895</u>
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u>101,115,109</u>	<u>162,692,895</u>

1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22,387</u>	<u>234,696</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	9,995,89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9,992,304	8,426,231
	<u>49,992,304</u>	<u>18,422,121</u>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38,467美元	39,318美元
加元	354加元	—
人民幣	<u>17,666人民幣</u>	<u>30,666人民幣</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65,120,000</u>	<u>38,256,000</u>

14.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u>2,328,720</u>	<u>2,745,22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一至兩年年期訂立。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減少投資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1.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在烏克蘭和中東地區持續衝突可能對能源價格有顯著的影響，此將對恢復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南海水域的地區衝突和泰國的緊張政治局勢可能會抑制該地區的強勁增長。然而，滬港通(稱為「直通車」)可以吸引大量的資本和投資進入香港市場。因此，董事們將繼續尋找穩健而有「價值」之股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沒有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